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13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湘潭市、永州市、湘潭县、湘乡市、祁阳县财政局：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省林业局来函，现对《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98 号）中部分资金进行调整（详见附表）。本次调整下达资金指标收入科目列“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列“21305 扶贫”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加强与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

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落实全程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
调剂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调剂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本次调增金额	本次调减金额	备注
湘潭市	湘乡市	40	40		调增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褒忠山国有林场）40万元